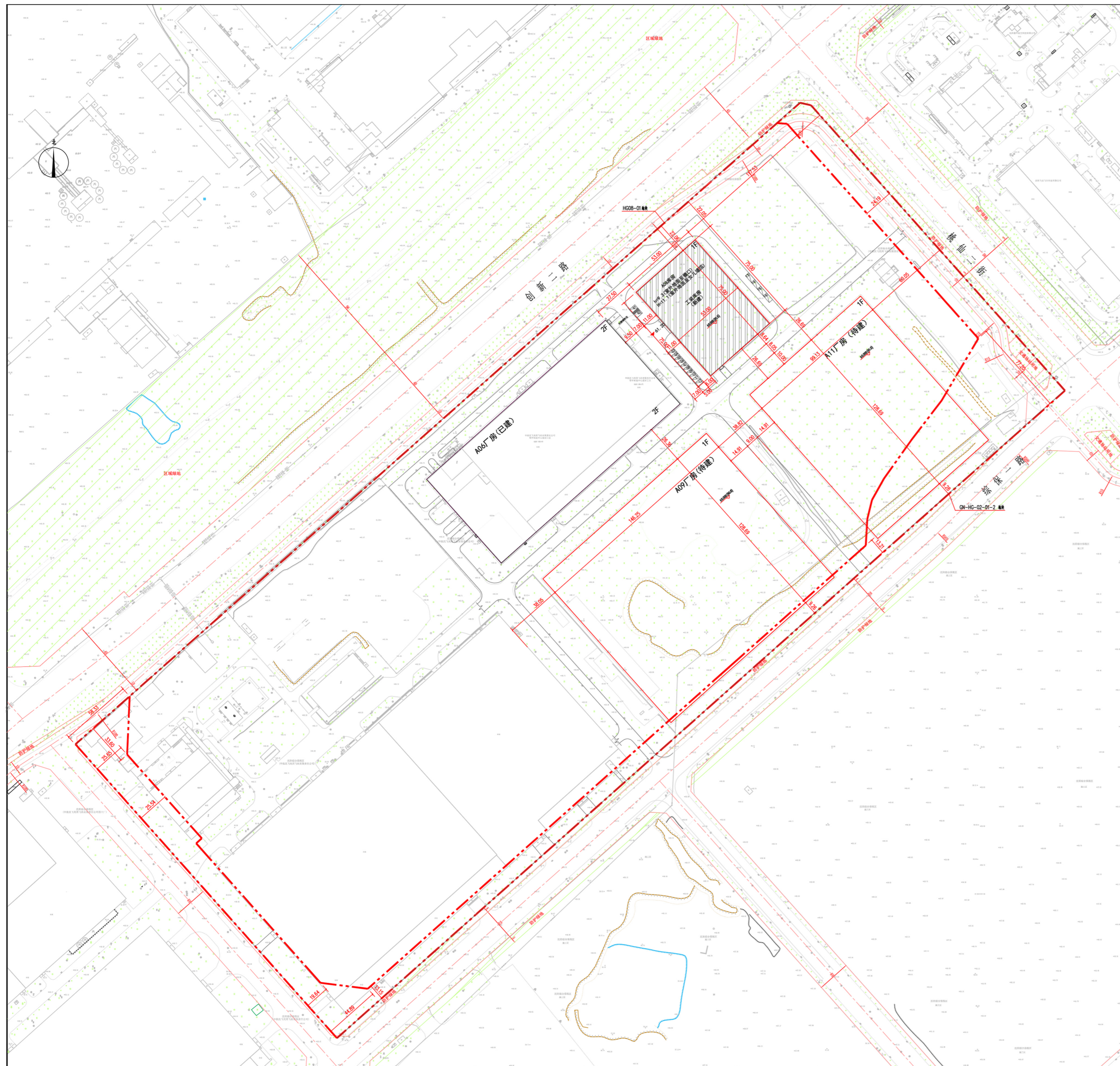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公示信息

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浑南区创新二路31号、31号的沈飞民机工装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122024GG0019463号
发证日期：2024.04.28
项目名称：沈飞民机工装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：浑南区创新二路31号甲、31号
建设单位：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-24820955
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024-31965924
联系地址：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024-31965924
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5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邮编：110167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后

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5月17日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122024GG00194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
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沈飞民机工装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浑南区创新二路31号甲、31号
建设规模	3975.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通知书附图一份(加盖审图专用章)，图文一体有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